

2019-440111-83-01-04473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4〕8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教育局广州市 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图书综合楼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教育局

送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报送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图书综合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交警支队天河大队警保卫大队业务用房项目和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图书综合楼两个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联审住建〔2024〕4号）

原则同意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图书综合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财路2号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龙归校区（备注 龙归校区原名为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项目拟新建一栋图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3585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126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25万元，预备费599万元。资金来源为广州市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市教育局广州市财经商贸职业学校太和校区图书综合楼建设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已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重要材料。本项目的勘察未达到必须招标的额度，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统计局、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